**抽签房源确认书**

出售方：

购买方：

身份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抽到房源号：

恭喜您参加本次人才住房抽签事宜，请您抽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房款（首付款）并办理合同签订、过户、按揭等手续。交纳保证金后放弃选房或选房后放弃购买，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付款时间与方式：①企业购房的，须于2024年04月30日17:00前付清全部房款，如延迟付款，则取消购房资格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：①重点企业购得人才住房后，不得用于除保障人才居住外的其他用途。如需转让，仅允许转让给符合转让条件的人才个人，不得通过住房转让的方式盈利，转让价格一般不高于购房价格与财务成本总和。转让对象须在组织部（人社局）备案。②提供虚假资料的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取消购买资格。因违反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限购政策造成损失的，由购买者自行承担。

**付款账户1**

单位全称：宁波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会计核算中心）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

账 号：3916 0001 0400 03166

**付款账户2**

单位全称：宁波高新区国库收付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会计核算中心）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

账 号：3310 1985 1360 5051 4080

**合同签订地点：**

宁波华岳房产经纪有限公司,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513号香榭公寓2 C，（地铁1号、3号线樱花公园站A出口斜对面，停车不变建议使用公共交通前往）

咨询电话：87929598 18069208288 徐老师

本确认书一式四联，出售方执一联，购买方执一联，办证方执一联，公证方执一联。

**出售方**（签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

**购买方**（本人或代理人签字）： 2024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**公证单位**（签章）： 2024年 月 日